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價格敏感資料

向多家軌道客車公司供應家具的項目協議

本公佈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該等項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中國高速鐵路列車製造商之唐山軌道、南車青島及長春軌道(為軌道客車公司)合共訂立七份項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批向唐山軌道，南車青島及長春軌道的高速鐵路列車供應家具(包括沙發床、沙發、桌子及椅子)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

倘該等項目協議下所有訂單均告完成，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126,306,000元(相等於約145,179,000港元)。但買方保留了其沒有向賣方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的免責權利。

本公佈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該等項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中國高速鐵路列車製造商之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唐山軌道」）訂立兩份項目協議，與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南車青島」）訂立一份項目協議，與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軌道」）訂立四份項目協議（該七份項目協議合稱「該等項目協議」，並分別稱為「項目協議」，唐山軌道、南車青島及長春軌道合稱「買方」），據此，賣方同意應買方要求，分批向買方的高速鐵路列車供應家具（包括沙發床、沙發、桌子及椅子（「家具」））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七份項目協議具有相似條款。

根據分別與唐山軌道及長春軌道訂立的項目協議，賣方將向唐山軌道及長春軌道分別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分批購買經協定數目的家具；根據與南車青島訂立的項目協議，賣方將向南車青島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分批購買經協定數目的家具。倘該等項目協議下所有訂單均告完成，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126,306,000元（相等於約145,179,000港元）。但買方保留了其沒有向賣方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的免責權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山軌道、南車青島及長春軌道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